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人社发〔2020〕30号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、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决策部署，确保失业人员待遇应发尽发、应保尽保。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40号）要求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做好失业人员生活保障的重要意义

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是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、保障基本民生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，对于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、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

各地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的基础功能，抓紧抓实抓细政策落地见效，努力扩大受益面，切实保障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。

二、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

对参保缴费满1年、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、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，应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，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，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、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。不得以超过60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和扣减失业保险金。

自2019年12月起，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，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，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。

三、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

2020年3月至12月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、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，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。参保缴费满1年的，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%发放；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，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50%发放。

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、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、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。

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、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、死亡、应征服兵役、移居境外、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、被判刑收监执行的，停发失业补助金。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。

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，从失业保险基金“其他支出”科目

列支。

四、阶段性扩大失业农民工保障范围

对按《失业保险条例》《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》规定，由参保单位招用、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，及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。

2020年5月至12月，对2019年1月1日之后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，参照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，按月发放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。

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，按参保地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。

五、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

2020年3月至6月，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的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，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1倍。

六、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

各地要优化经办流程，减少证明材料，让参保失业人员方便快捷得到保障，参保失业人员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申领失业保险金、失业补助金、一次性生活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，可不提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、失业登记证明等材料。经办机构应通过核验参保信息库中的参保缴费信息，确认申领人员是否符合领取条件对应的失业状态，不得增加其他义务、条件或时限要求。各地要在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基础上，于6月底前实现失业补助金等线上申领。

七、切实防范基金运行风险

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，加强监测预警，要结合本地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，做好资金测算，优先保障保生

活支出，对基金支付确有困难的地区可以申请省级调剂金补助。要强化监督管理，严防冒领、骗取、套取基金行为，切实维护基金安全。

八、做好组织实施工作

各地要围绕应发尽发、应保尽保的目标任务，统筹谋划，周密部署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建立健全抓落实的工作体制机制，确保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尽快落地见效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，加强工作调度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提高政策知晓度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省级将视工作进展情况建立月调度制度，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适时通报。

各地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，及时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云南省财政厅。
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2020年6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)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
